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2022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 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 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 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是针对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学年高校生等各类重点群体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2853人次，其中，技工院校在校生培训250人，校校合作2303人，就业创业培训10300人，超额完成上级指标任务的160%。二是联合区民政局举办雁塔区第二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有效提高了职业技能工种对于群众就业、创业的重要性。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开发，规划人力资源市场的发展，统一管理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牵头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负责城乡劳动者职业能力建设，负责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完善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贯彻落实农民工工作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负责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民创业工作规划和有关政策，牵头协调和督促指导相关工作。

4、负责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养老、失业、工伤、农村社会保险及补充保险的管理和监督制度；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编制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解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5、贯彻执行表彰奖励制度，综合管理全区表彰奖励工作，承办以国家、省、市、区党委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有关事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工作；承办区政府人事任免工作。

6、负责全区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和工资福利管理工作；编制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离退休政策。

7、负责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8、负责落实职称改革的各项制度，综合管理全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申报及管理服务工作；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负责人才管理工作。

9、负责全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负责劳动、人事信访工作，协调处理有关重大信访案件和突发事件。

10、负责落实劳动保护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监督执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

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

11、为劳动力流动提供中介服务。组织劳动交流洽谈，签订劳动合同服务，流动人员与人事关系结转、档案管理，劳动力信息供求服务及信息库管理，培育劳动力市场；负责辖区供求服务及信息库管理，培育劳动力市场；负责辖区内从事个体经营的创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工作。

12、为辖区内规定从事技术工种的从业人员服务。按照国家规定的职业标准和工种范围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考核，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13、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内设机构。

我局内设8个科（室）：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和就业促进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社会保险科、劳动法规科、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工资福利科、专技科。11个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含雁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区工伤失业保险经办中心）、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西安市雁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西安市雁塔区就业服务中心、雁塔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西安市雁塔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办中心、西安市雁塔区人才交流中心、西安雁塔职业技能鉴定所、西安市雁塔区职业介绍所。

二、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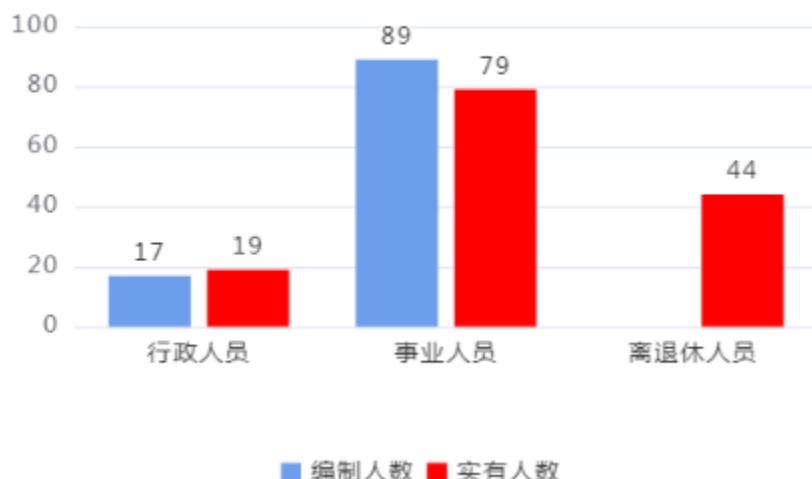
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3个，包括本级及所属12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服务中心
3	雁塔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4	西安市雁塔区就业服务中心
5	西安市雁塔区劳动监察大队
6	西安市雁塔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7	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8	雁塔区职业鉴定所
9	雁塔区职业介绍所
10	雁塔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11	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12	雁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3	雁塔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办中心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06人，其中行政编制17人、事业编制89人；实有人员98人，其中行政19人、事业79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44人。

人员对比图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323.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846.18万元，增长81.8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拨付普惠金融专项资金增加，市级公益性岗位工资改为由各区县统一发放，支出增加。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323.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323.87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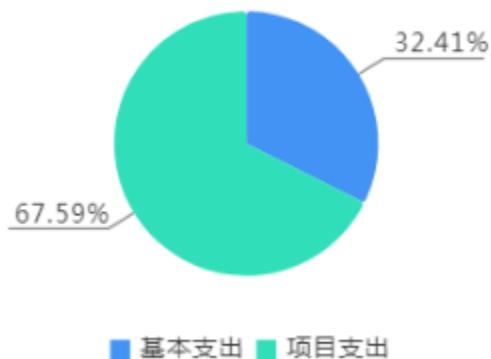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32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49.86万元，占32.41%；项目支出4,274万元，占67.59%。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6,323.8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增加2,846.58万元，增长81.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拨付普惠金融专项资金增加，市级公益性岗位工资改为由各区县统一发放，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3204.47万元，支出决算6,32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7.35%，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46.58万元，增长81.8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级拨付普惠金融专项资金增加，市级公益性岗位工资改为由各区县统一发放，支出增加。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单位：万元）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658.97万元，支出决算695.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2022年度考试招录增加5名工作人员，社保缴费基数增加，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44.02万元，支出决算51.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招考场次增加，追加工作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240.54万元，支出决算273.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招录增加1名工作人员、更换劳动监察制服，追加工 作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 就业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138.07万元,支出决算125.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厉行节约。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2万元,支出决算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年初预算695.16万元,支出决算728.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支出增加。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年初预算5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劳动争议仲裁工作量增加,追加10万元工作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21.89万元,支出决算36.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8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上年军转干配偶社保补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年初预算152.21万元,支出决算168.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0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考试招录增加1名工作人员。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10.03万元，支出决算7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1.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策性追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560.72万元，支出决算87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数包含上级专款、就业补助资金。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预算50万元，支出决算2,31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635.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支出数大部分为上级专款、就业补助资金。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625.86万元，支出决算11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金单独编制基金决算，不在单位部门决算反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35.4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职能划转，由医保中心转入老工伤医疗费用。

15.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811.31万元。决算

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此项资金全部为上级专款普惠金融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49.86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1,910.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139.5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电费、邮电费、租赁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55.76万元，支出决算93.89万元，完成预算的60.28%。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66.88万元，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厉行节约。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7.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88万元。

(二) 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末，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2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明确，预算编制合理，本单位年度主要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统一管理和规范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促进就业创业工作，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落实全区事业单位工资制度、人事制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改革，强化工资福利管理、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仲裁，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本年工作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群众满意度高。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事业单位招考等8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842.92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本部门2022年度未开展专项资金评价工作。

组织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49.4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以来通过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达到了保障民生和维护人民权益的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6323.87万元，执行数6323.8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本单位2022年度总体运行良好，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群众满意度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季度及半年支出进度不达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预算支出计划，在预算制定和执行过程中把握科学合理原则，确保需要和目标的协调，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部门名称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做好雁塔区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工作	全面完成	2049.87	2049.87	0	2049.87	2049.87	0	—	100.00%	—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招考、基金监督、军转配偶社保补贴、退休人员年检缴纳、八大员工龄补助资金、劳动仲裁工作经费、更换工作制服、公益性岗位管理	全面完成	4274	4274	0	4274	4274	0	—	100.00%	—		
	金额合计		6323.87	6323.87	0	6323.87	6323.87	0	10	100.00%	9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保障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机关正常运转；2.科学合理制定招录计划，组织各类招聘，同时不断完善公开招聘制度，为我区引进高素质高层次人才；3.按照文件规定组织雁塔区专家开展体检活动；4.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5.做好社保基金监督审计，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6.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就业创业有关政策，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及普惠金融发展资金；7.按照文件规定做好八大员工龄补助申请及发放工作，使八大员生活有保障；8.做好企退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1.干部职工工资福利及机关正常运转；2.全年完成事业单位公开招聘3场次；3.已按照文件规定完成雁塔区6名专家体检活动；4.全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4874件，有效维护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5.开展失业补助金及稳岗返还补贴资金审计工作，保障基金安全；6.按照省、市就业创业有关政策文件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各类补贴资金及批量化金融发展资金；7.按照文件规定做好八大员工龄补助申请及发放工作，使八大员生活有保障；8.开展企退人员慰问活动，切实做好后续服务及管理工作。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场次		3场		3场		15	15				
			指标2：社保基金审计个数		≥1个		2个							
			指标3：仲裁案件结案率		94%		98.35%							
			指标4：专家体检人数		6人		6人							
		质量指标	指标1：工资、补贴发放及时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指标2：业务覆盖率		100%		100%							
			指标3：合同执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支出进度		及时准确		准确发放		10	9				
			指标2：业务工作开展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指标3：基金监督审计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3月、6月							
			指标4：各类补贴发放时间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指标5：落实省、市就业创业有关政策		2022年1-12月		2022年1-12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严控三公经费、厉行节约		100%		100%		1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高机关办公效能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指标2：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指标3：引进较高知识层次、较强专业人才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指标4：落实扩大和稳就业积极举措，保障全区就业大局稳定		全面落实		全面落实							
			指标5：关注专家健康，发挥专家作用，促进雁塔发展		充分发挥		充分发挥							
			指标6：维护参保企业及参保人的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指标7：对补贴人群生活带来帮助及改善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有效发挥劳动就业政策引导，解决就业困难	≥1年	≥1年	15	15	
	指标2：改善辖区营商环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	≥1年	≥1年			
	指标3：持续发挥人力资源服务影响作用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98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公益性岗位工资等2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1. 公益性岗位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845.48万元，执行数845.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发放公益性岗位、2022年度区级劳动保障协理员工资及社保。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根据公益性岗位工资项目工作要求，把握科学合理原则，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杜绝资金浪费情况。

2. 农村“八大员”工龄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116.06万元，执行数116.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发放农村“八大员”工龄补助资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部门将根据农村“八大员”工龄补助资金项目工作要求，把握科学合理原则，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杜绝资金浪费情况。

区级八大员龄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八大员龄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86	116.06	116.06	10	100.0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86	116.06	116.0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做好我区“八大员”工龄补助资金的申请工作，按时足额代发“八大员”工龄补助，确保群众利益得到保障。				雁塔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按照政策规定和各主管局预算，及时足额申请“八大员”工龄补助资金，按时足额代发“八大员”工龄补助，确保群众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提高了特殊群体的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八大员补助人数	0.11万人	0.11万人	15	15	/
		质量指标	群众切实享受财政补助	≥99%	≥99%	15	15	/
		时效指标	按时申请率	及时申请符合领取条件“八大员”工龄补助资金	及时申请符合领取条件“八大员”工龄补助资金	10	10	/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每满一年工龄每人补助8.02元/12.02元	每满一年工龄每人补助8.02元/12.02元	10	10	/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
		社会效益指标	工龄补助稳步提升，社会和谐稳定	群众满意度提升	群众满意度提升	30	30	/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龄补助稳步提升，社会和谐稳定	≥99%	≥99%	10	10	/
总分					100	99	99	/

区级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资金发放					
主管部门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西安市雁塔区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0.72	845.48	845.48	10	100.00%
		其中 : 当年财政拨款	610.72	845.48	845.48	—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公益性岗位社保服务费区级配套资金997491.22元。				全年发放公益性岗位社保服务费区级配套资金997491.22元，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公益性岗位人数	38人	38人	15	15
		质量指标	工资、社保及时准确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提前完成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严控成本，厉行节约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公益性岗位人员队伍稳定性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无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点群体稳定就业	100%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提升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

(四)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2.1，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雁塔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 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西安市雁塔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评价得分92.1，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西安市雁塔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3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其中包含了代管的西安雁塔职业鉴定所、西安市雁塔区职业介绍所、雁塔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雁塔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雁塔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经办中心收支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变化。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1166937。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32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47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811.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23.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6,323.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6,323.87	总计	60	6,32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23.87	6,323.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09	5,477.09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27.37	1,927.37						
2080101	行政运行	695.12	695.1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7	51.5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3.19	273.19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5.27	125.27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28.48	728.4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00	1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74	3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40	244.40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8.98	168.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42	75.42						
20807	就业补助	3,189.26	3,189.2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71.33	871.3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17.93	2,317.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6	116.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6	11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6	35.4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46	35.46						
2101501	行政运行	35.46	35.46						
213	农林水支出	811.31	811.31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11.31	811.3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11.31	81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23.87	2,049.86	4,2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09	2,014.40	3,462.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27.37	1,780.03	147.34			
2080101	行政运行	695.12	695.1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7		51.5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3.19	258.16	15.0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5.27	125.27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28.48	701.48	27.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00		1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74		3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40	234.37	10.0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8.98	168.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42	65.39	10.03			
20807	就业补助	3,189.26		3,189.2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71.33		871.3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17.93		2,317.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6		116.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6		11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6	35.4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46	35.46				
2101501	行政运行	35.46	35.46				
213	农林水支出	811.31		811.31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11.31		811.31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11.31		81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32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477.09	5,477.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46	35.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811.31	811.3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23.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23.87	6,323.8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323.87	总计	64	6,323.87	6,323.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323.87	2,049.86	4,2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77.09	2,014.40	3,462.7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927.37	1,780.03	147.34
2080101	行政运行	695.12	695.12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57		51.57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273.19	258.16	15.03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25.27	125.27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2.00		2.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728.48	701.48	27.0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5.00		1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36.74		36.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40	234.37	10.0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8.98	168.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42	65.39	10.03
20807	就业补助	3,189.26		3,189.26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71.33		871.3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317.93		2,317.9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6		116.0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6		116.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46	35.46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35.46	35.46	
2101501	行政运行	35.46	35.46	
213	农林水支出	811.31		811.3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811.31		811.31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811.31		811.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8.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34	310	资本性支出	9.18
30101	基本工资	361.20	30201	办公费	28.1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02.31	30202	印刷费	4.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18
30103	奖金	423.7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9.16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3.65	30206	电费	1.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3.59	30207	邮电费	6.5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6.0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8.78	30214	租赁费	0.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75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7.77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5.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4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7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4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910.34					公用经费合计	139.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西安市雁塔区 2021 年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项目单位：西安市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评价单位：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西安才正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西安市雁塔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的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升财政资金保障的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由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组，对西安市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管实施的“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是保障民生，维护人民权益的体现，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核心要求和体现；实现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有利于完善我国社会保障制度，进一步促进社会公平。

2011 年 6 月 1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启动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要求当年试点范围覆盖全国 60% 的地区，到 2012 年基本实现全覆盖。同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 号）；2014 年 2 月，国务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印发《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提出到“十二五”

末在全国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居保制度合并实施，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相衔接；到 2020 年前全面建成公平、统一、规范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央政策，陕西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 号），明确城乡居民均可按规定参加相应的养老保险，这标志着陕西省从制度层面上实现了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全覆盖。西安市雁塔区根据中、省、市级相关文件，于 2011 年开始实施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二）项目概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西安市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管实施的“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

1. 缴费及享受待遇人员范围。

雁塔区所辖区域内户籍人口中的常住人口，未享受社会其他养老保险的，年满 16 周岁城镇居民均可参保，年满 60 周岁按月领取不再缴费。2021 年，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应享受人员 2.22 万人。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标准。

①个人缴纳部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由已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在指定的银行通过税务系统缴纳，税务局按照时间节点将收缴的基金款项转入区财政局国库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专项基金账户。

②财政补助部分：除个人缴纳部分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缴的资金来源由省、市、区三级财政资金构成。依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市人社发〔2019〕30号），省、市和区县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提供补贴，补贴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50%，市、县（区）级财政各承担25%。普通群众的城乡居民养老缴纳档位分为十档，具体补助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1-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档位及补助标准

单位：元

档位	个人缴纳金额	财政补助			
		合计	省级补助资金	市级补助资金	区级补助资金
200	170.00	30.00	15.00	7.50	7.50
300	255.00	45.00	22.50	11.25	11.25
400	340.00	60.00	30.00	15.00	15.00
500	425.00	75.00	37.50	18.75	18.75
600	520.00	80.00	40.00	20.00	20.00
800	710.00	90.00	45.00	22.50	22.50
1000	900.00	100.00	50.00	25.00	25.00
1500	1350.00	150.00	75.00	37.50	37.50
2000	1800.00	200.00	100.00	50.00	50.00
3000	2700.00	300.00	150.00	75.00	75.00

③困难群体缴费档次及补贴办法：依照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雁政发〔2015〕11号）内容，对重度残疾人，由省财政为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对中度残疾人，由市

财政对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的50%；对轻度残疾人，由区财政对其代缴全部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的30%（区级财政补助资金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扶贫办转发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市人社发〔2018〕16号），对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困难群体，以及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暂保留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和政府给予每人每年30元的缴费补贴政策，原政府代缴费标准不变。

3. 基本养老待遇发放标准。

①个人账户养老金发放：个人待遇享受包含基本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依照《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雁政发〔2015〕11号）规定，领取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

②基本养老金待遇发放标准：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期间，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41号），雁塔区超过60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为175.5元/人/月，其中中央财政承担93元、省财政承担10元、市财政承担31.25元，区财政承担41.25元；2021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间，根据《西安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提高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的通知》（市人社发〔2021〕39 号），雁塔区超过 60 岁以上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发放标准调增后为 183 元/人/月，其中中央财政承担 98 元，省财政承担 14 元，市财政承担 33 元，区财政承担 43 元。

③丧葬费发放标准：根据《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雁政发〔2015〕11 号）规定，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居民销户手续办理完成后，可支付 800 元作为丧葬补助费，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50%，市和区级财政各承担 25%。

④退役军人待遇发放标准：195 元/人/月，其中省级财政承担 50%，市、区级财政各承担 25%。

4. 项目职责分工。

西安市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项目主管方，负责把控养老保险的申请审批、区域内养老保险的缴纳与发放、丧葬费的发放、新增退役军人的待遇领取等工作。

西安雁塔区财政局作为资金监督方，负责下达预算资金，对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监督、评价；负责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开展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

（三）项目预算与支出

项目预算：西安市雁塔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预算资金总额 5156.94 万元。从资金用途角度，包括个人

养老保险缴纳财政补助资金 31.91 万元和待遇发放财政补助资金 5125.03 万元；从资金来源结构角度，包括中央资金 2498.43 万元、省级资金 402.49 万元、市级资金 1089.02 万元和区级资金 1167 万元。

资金到位：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039.36 万元，包括个人养老保险缴纳财政补助资金 31.91 万元和待遇发放财政补助资金 5007.45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 2498.43 万元、省级资金到位 402.49 万元、市级资金到位 1089.02 万元、区级资金到位 1049.42 万元。资金到位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 1-2：项目资金到位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文件号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县资金
市财函[2020]2828 号	2349.00	278.00	636.00	-
市财函[2021]1848	-	53.18	-	-
雁财函[2021]359 号	-	-	217.50	-
市财函[2021]2125 号	-	-	23.27	-
雁财函[2021]301 号	149.43	-	-	-
区级预算	-	-	-	1049.42
2020 年结转	-	60.28	203.94	-
2021 年收到 2020 年财政拨款	-	11.03	8.31	-
小计	2498.43	402.49	1089.02	1049.42
合计			5039.36	

资金支出：根据西安市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财务明细账，截止 2021 年 12 月，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5,098.43 万（财政补贴部分），其中基本养老金发放 5031.87 万元、丧葬费支出 66.56 万元。另有个人

账户发放养老金 310.89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

雁塔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解决广大城乡困难群体的基本养老问题”。具体目标包括：①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geq 99\%$ ；②待遇发放率 100%。

截止 2021 年底，西安市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主管通过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信息系统为参保人员办理参保登记、待遇核定、关系转移等业务，并及时准确登记业务台账，管理服务信息通过街办、社区及时告知参保群众，同时省级统一的社保查询网站和“陕西省养老保险”APP 均具有信息查询功能，以方便参保人员查询和监督。2021 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4.69 万人，参保率达到应续保人数 99%以上。待遇领取人数 2.22 万人，待遇发放率 100%。

二、评价依据

(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二)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3. 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

（三）立项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

3.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市政发〔2014〕38号）。

（四）资金文件

1.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转移支付的通知》（市财函〔2020〕2828号）。

2.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1848号）。

3.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关于清算2020年预拨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市级补助资金的函》（雁财函〔2021〕359号）。

4.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1 年和结算 2019 年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342 号）。

5.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市级基础养老金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1〕2125 号）。

6. 《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函》（雁财函〔2021〕301 号）。

7. 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初预算批复文件。

(五) 业务管理文件

1.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雁政发〔2015〕11 号）。

2.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的通知》（雁人社发〔2015〕21 号）。

3. 《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文件摘编》。

(六) 经费监督管理及考核文件

1.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9〕28 号）。

2.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建立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市人社发〔2019〕30号）。

3.《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关于全面推广使用“陕西养老保险”APP开展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市社保发〔2021〕2号）。

4.《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暂行）》。

5.有关部门依法对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检查、审计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评价基础资料；其他相关资料等。

三、总体评价

（一）主要绩效

西安市雁塔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截止2021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4.69万人，参保率达到99%以上。待遇领取人数2.22万人，待遇发放率为100%，累计待遇发放支出5098.43万元。

项目实施以来，通过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力度，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达到保障民生和维护人民权益的目标，有利于完善雁塔区社会保障制度。

（二）指标评分结果

根据《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和《西安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市财发〔2020〕56号），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

架和评分标准，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为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 4 大类一级指标，10 项二级指标和 19 项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经过综合评价与指标评分，“西安市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92.10** 分。根据评价结果级别划分标准，评级结果为“**优**”。项目指标赋值与实际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决策	20.00	17.00	85.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4.00	4.00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3.00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4.00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0.50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2.5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3.00	3.00
过程	20.00	18.90	94.50%	7.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8.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9.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00	1.50
				11. 制度执行有效性	10.00	9.40
				12. 实际完成率	8.00	8.00
产出	30.00	28.20	94.00%	13. 质量达标率	7.00	7.00
				14. 完成及时率	9.00	8.70
				15. 成本节约率	6.00	4.50
				16. 社会效益	10.00	10.00
效益	30.00	28.00	93.33%	17. 经济效益	5.00	5.00
				18. 可持续影响	5.00	5.00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19.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8.00
合计	100.00	92.10	92.10%	-	100.00	92.10

四、评价指标分析

(一) 决策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指标赋值 20 分，综合得分 17 分。

1. 项目立项：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指标赋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西安市雁塔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依据上级文件精神设立，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立项依据充分：

一是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精神。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与《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为依据，陕西省、西安市分别出台了居民养老项目相关文件。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项目主管单位，以法律法规及各级政府政策文件精神为依据申请项目立项，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二是立项内容与单位职责一致。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职责包括“负责贯彻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政策；拟定全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办法、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基金预测预警制度”，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属于单位履职范围。

三是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雁塔区人民政府出台《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雁政发〔2015〕15号），项目经合理论证并出具方案，保障了项目实施可行性。

四是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经核查，该项目与相关部门和单位同类项目或单位内部相关项目之间不存在重复申报现象。

(2)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赋值3分，得分3分。

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照中、省、市相关政策文件与现实需求，提交制度依据、可行性研究、实施方案、预算编制方案、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申请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立项，经财政部门研究评审后同意项目入库，项目预算经区人大审议批准后正式批复，项目立项程序流程完整、资料齐全，整体较为规范。

2. 绩效目标：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指标赋值7分，评价得分4.50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赋值4分，得分4分。

根据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填报的《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具体表现为：

一是整体目标符合区域发展规划。项目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为“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以上目标符合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单位职责，符合区域发展规划。

二是项目预算投资额与年度任务相匹配。仅以区级预算为例，项目区级预算投资额 1167 万元，包括 60 岁以上参保人员的养老保险资金 1117.96 万元、60 岁以下参保补贴 31.34 万元、丧葬费 16 万元、退役军人财政补贴 1.7 万元，预算覆盖人数 4.11 万人，预算投资额与年度任务相匹配，预期产出与效益符合正常水平和现实需求。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0.5 分。

根据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填报的《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内容与绩效指标设定大部分完整，但整体填报质量不高。

主要存在问题：①可持续影响指标值未填写；②时效指标、经济指标、满意度指标内容与项目不相关；③成本指标未细化、数量指标、质量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未量化。扣减 2.5 分。

3. 资金投入：主要评价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5.5 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赋值 3 分，得分 2.5 分。

查看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预算编制表，预算编制全面科学：

一是预算编制内容完整。项目预算分为以下四部分：①60 岁及以上参保享受补贴费用，预算人数为 22585 人；②60 岁及以下参保享受缴费费用，预算人数为 18500 人；③丧葬费用，预算人数为 800 人；④新增退役军人待遇领取费用，预算人数 29

人。内容涵盖现实需求的各类人群，预算编制内容完整。

二是测算依据较为充分。按照市人社发〔2019〕30号与雁政发〔2015〕11号所确定的区级承担预算总额25%的标准，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测算得出60岁以下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预算金额31.49万元、丧葬费预算金额16万元、新增退役军人待遇领取预算金额1.7万元；依照市人社发〔2020〕41号文件，60岁以上老人享受待遇领取由区级按照41.25元/人/月的标准承担，测算金额1167万元。项目资金测算依据充分。

主要存在问题：预算编制未考虑利息收入、上级以前年度结算资金等，区级预算编制较大。扣减0.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赋值3分，得分3分。

西安市雁塔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根据相关制度文件确定的标准进行资金分配，分配依据充分，分配结果合理。具体表现为：一是根据市人社发〔2019〕30号、雁政发〔2015〕11号、市人社发〔2020〕41号等文件，确定养老保险缴纳及发放标准，资金分配按照实际缴纳保险人数发放；二是根据雁政发〔2015〕11号、市人社发〔2018〕16号文件，确定建档立卡未标注脱贫的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农村困难群体及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补贴标准。普通城乡居民养老缴纳档位分为十档（详见表1-1），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

(二) 过程类指标

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指标赋值20分，综合

得分 18.90 分。

1. 资金管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1) 资金到位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西安市雁塔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预算资金 5156.94 万元，当年调减区级预算资金 117.58 万元，实际到位 5039.36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与到位及时率均为 100%。

(2) 预算执行率：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2 分。

西安市雁塔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到位资金 5039.3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实际支出 5098.43 万元（超出到位资金部分 59.07 万元为全年利息收入），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赋值 4 分，得分 4 分。

根据绩效评价组核查，西安市雁塔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资金使用基本合规，主要表现为：

一是资金使用范围合规。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按照《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雁政发〔2015〕11 号）执行，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支出范围合规，未发现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二是审批流程完整。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资金审批执行四级审核，支出账户拨付款有代发划转回单（由业务科室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审核-财政局审核），通过陕西省

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发放；支付审批表由业务科室核定意见，经核定人-业务科室负责人-单位领导审批三级审核。

2. 组织实施：主要评价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情况。指标赋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90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赋值 2 分，得分 1.5 分。

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作为项目主管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制定了一系列财务管理与业务管理制度，可有效保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与项目实施。详情见下表。

表4-1：项目主管单位管理制度统计表

部门	类别	制度名称
中省层面	2014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国发〔2014〕8 号	《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
	陕财办库〔2019〕25 号	《陕西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社会保险费征管工作职责划转后社会保险费征缴有关问题的通知》
	陕人社发〔2019〕28 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	《陕西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内部控制实施细则（暂行）》
西安市层面	市政发〔2014〕38 号	《西安市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方案》
	市人社发〔2019〕30 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实施意见》
雁塔区	财务管理制度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文件摘编》中有内控制度、稽核制度
		《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

部门	类别	制度名称
	业务管理制度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雁政发〔2015〕11)
		《西安市雁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的通知》(雁人社发〔2015〕21)

主要存在的问题：业务管理制度中缺乏对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间的明确规定。扣减 0.5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赋值 10 分，得分 9.4 分。

绩效评价组核查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过程，相关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一是待遇发放制度执行有效性。核查单位凭证及明细账，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使用陕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进行待遇发放，每月发放及时。

二是申请资料审核制度执行有效。现场抽查 10 份参保登记表，均通过“参保人申请-社区-街道办-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三级审核：。

三是追缴制度执行有效。陕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对于追缴有两个模式：一是由人力资源部使用全国集合系统，对于数据进行比对，对于存在疑点的数据，下发各区县，由各区县对该项数据进行核对；二是每个月由区民政局会提供一份死亡信息，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据此进行比对，对于多发的及时追回。以上两种模式执行有效。

四是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抽查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财务部门建立了稽核、互控

制度，并设置稽核岗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跨级资料进行审核，内部稽核制度基本有效；抽查项目支出的原始凭证，内容包含支付审批单、发放审批表、陕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截图等，附件基本完整，项目凭证基本真实完整。

五是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基本完整，完成较为及时，但自评质量整体不高。

主要存在问题：项目绩效自评表填写质量较差，未能有效反映项目执行情况。扣减 0.6 分。

(三) 产出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28.20 分。

1. 产出数量：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情况。指标赋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西安市雁塔区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目标任务包括养老金发放、丧葬费发放、养老保险覆盖率、追缴完成率四项，各项目标均100%完成，详情见下表。具体表现为：

一是居民养老金发放完成率。2021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员4.69万人，待遇领取人数2.22万人，待遇发放率100%。

二是享受待遇人员丧葬费发放完成率。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按照系统风险点提示及每月民政局提供死亡名单进行丧葬费发放，2021 年全年累计发放丧葬费 832 人，发

放完成率 100%。

三是养老保险覆盖人数。截止 2021 年底，雁塔区实际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数 4.69 万人，区域内符合享受条件且申请的群众居民养老保险覆盖率 100%，达到应享尽享。

四是追缴完成情况。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使用陕西省社会保险管理信息系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系统发放待遇，根据区民政局每月提供的死亡名单与系统进行比对，发现已死亡的人进行追缴，截止 2021 年 12 月，共计追回 16.58 万元。

表4-2 雁塔区养老保险中心项目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万人			
项目	预计完成	实际完成	完成情况
养老保险金发放	2.26	2.22	100%
丧葬费发放	0.08	0.08	100%
追缴完成率	16.58	16.58	100%
养老保险享受人数	4.19	4.69	100%

2. 产出质量：主要评价项目质量达标率情况。指标赋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以下两个指标，衡量西安市雁塔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质量达标情况：

一是确保发放对象准确。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按照区民政局提供的每月死亡名单以及 2021 年 8 月中央人力资源部反馈各区县的问题点进行核实，对于每月多发的进行追缴，截止 2021 年 12 月，已追回全部应追缴多发待遇。所发放待遇准确度达 100%。

二是申请对象基本准确。现场抽查 10 份 2021 年申请居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所填写的参保表及后附件，后附件齐全，所有填写参保表的人员情况均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申请政策。

3. 产出时效：主要评价项目完成及时率情况。指标赋值 9 分，评价得分 8.7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以下三个指标，衡量西安市雁塔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产出时效情况：

一是居民养老待遇发放及时率。根据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反应，居民养老待遇发放一般于当月 25 日进行。绩效评价组核查项目支出明细及凭证后附件，待遇发放均能于每月 25 日左右完成，居民养老发放较为及时。

二是享受待遇人员丧葬费发放及时率。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依照区民政局每月提供的死亡台账进行比对并及时发放丧葬费，发放及时率 100%。

三是参保表审核及时率。绩效评价组抽查 10 份参保表，其中 9 份参保申请表社区、街道办审核时间在一个月之内，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审核时间在月初 10 日内。

主要存在问题：抽查发现 1 份居民参保表审核时间较接近 2 个月。扣减 0.3 分。

4. 产出成本：主要评价项目成本节约率情况。指标赋值 6 分，评价得分 4.5 分。

西安市雁塔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年初

预算 5156.94 万元，财政实际支出补助资金 5098.43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13%。按照区级财政预算计算，项目区级预算资金 1167 万元，2021 年区级资金实际支出 1049.42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0.08%。

主要存在的问题：预算编制中未考虑利息收入、上级以前年度结算资金等，造成区级预算成本节支率较高。扣减 1.5 分。

(四) 效益类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 30 分，综合得分 28 分。

1. 社会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指标赋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绩效评价组通过调查问卷与统计方式，评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实施后所取得的社会效益，详情如下：

一是业务处理及时，群众满意度较高。根据线上获得的 109 份问卷星有效问卷，其中 99.08% 的受访者对于业务处理表示满意，仅 0.92% 的受访者认为处理不及时。

二是经办人员服务满意度较高。根据线上获得的 109 份问卷星有效问卷，其中 88.99% 的受访者对经办人员的服务表示非常满意、10.09% 的受访者对经办人员的服务表示满意、仅 0.92% 的受访者对经办人员的服务不满意。

2. 经济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指标赋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根据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数据资料，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收益达1756.99万元，项目委托投资收益242.83万元，经济效益较为显著，可有效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来源充足。

3. 可持续性影响：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中长期影响。指标赋值5分，评价得分5分。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的可持续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根据线上获得的109份有效调查问卷，其中88.07%的人对2021年发放的养老保险金表示满意，认为对于区域内的老年人日常生活有所帮助，可保障老年人每月的生活；二是项目对于60岁以上的老年人生活具有较强的保障，可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保障老年人老有所依，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4. 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评价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情况。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8分。

根据线上取得的109份有效调查问卷，对此次项目实施效果感到非常满意的占比78.90%，满意的占比20.18%，不满意的占比0.92%。项目整体满意度情况较好。按比例扣减2分。

五、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一)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根据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填报的《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①可持续影响指标值

未填写；②时效、经济、满意度指标内容与项目不相关；③成本指标未细化、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指标未量化。

二是项目绩效自评质量较差。根据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提供的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绩效自评表填写质量较差，如质量、时效、成本、可持续影响指标均未填写，满意度指标内容不相关；除预算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未赋分，未能有效反映项目执行情况。

(二) 项目区级预算编制不科学

雁塔区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区级预算资金 1167 万元，实际支出 1049.42 万元，成本节约率为 10.08%。造成区级预算和实际支出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年初预算编制未考虑利息收入、上级以前年度结算资金等，导致区级预算偏高。

(三) 业务管理制度条款不完善

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根据表 4-1 所列的中、省、市、区各级政策文件进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执行管理，但各层级业务管理制度中，均未明确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时间标准，相关条款不够完善。

(四) 个别参保申请表审核不及时

评价组现场询问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相关人员，参保申请表审批时效为“当月申请，至次月审核”。

绩效评价抽查 10 份 2021 年新参保人员填报的参保申请表，其中 9 份参保申请表社区、街道办和区养老保险中心审核时限在

范围之内，仅发现马英的参保申请表审核期限为2个月，存在跨年审核现象。详情如下表所示。

表5-1：评价组抽查参保审核及时率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申请时间	社区审核	街道办审核	养老保险中心审核	审核时限
1	陈玮	2021-5-12	2021-5-12	2021-5-31	2021-6-4	未超期
2	郭杨	2020-12-11	2020-12-11	2021-12-30	2021-1-11	未超期
3	胡雅歆	2021-5-12	2021-5-12	2021-5-31	2021-6-4	未超期
4	李永平	2021-5-13	2021-5-13	2021-5-31	2021-6-4	未超期
5	马英	2020-12-3	2020-12-3	2021-2-2	2021-2-5	审核2个月
6	魏美霞	2021-5-12	2021-5-12	2021-5-12	2021-6-4	未超期
7	杨柳	2021-5-13	2021-5-14	2021-5-31	2021-6-9	未超期
8	赵刚	2021-5-7	2021-5-7	2021-5-7	2021-6-4	未超期

六、评价建议

针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组提出以下建议：

(一)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针对绩效目标申报不规范问题，建议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以后年度的工作中，依据目标任务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编报，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明确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常规指标，指标内容应完整、真实、细化，如实反应部门与项目当年的目标任务。

针对项目绩效自评表填写较差的问题，建议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按照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的指标内容及指标值对绩效自评表进行对比填报，如实反映项目执行情况，以加强项目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 提高项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针对项目区级预算成本偏高的问题，建议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在以后年度的预算编制中，充分考虑当年利息收入结余金额和中省市三级结算资金，合理确定区级预算资金数，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细化与准确性，避免因预算成本偏大造成资金的闲置与浪费。

(三) 完善业务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针对业务管理制度条款不完善问题，建议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完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养老金待遇发放时间标准，以方便业务人员及时操作，避免因缺乏时效标准而导致延迟发放事故。

(四) 及时对参保表进行审核

针对参保申请表审核不及时问题，建议雁塔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于新参保人员递交的申请表进行审核，避免存在跨月、跨年的现象，保障参保申请人的参保权利及时性。

西安市雁塔区202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实际得分	三级汇总	二级汇总	一级汇总
项目立项 决策 20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 7分	村委会申请资料，街办审核资料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一致，属于部门职责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一致，属于部门职责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一致，属于部门职责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00			
		项目合理论证，有立项、审批制度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划和考核项目立项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划和考核项目立项的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④项目是否与部门职责一致，属于部门职责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00	4.00		
		与部门相关项目是否重复申报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⑥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1.00		7.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审批程序完整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00		
	绩效目标 7分	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③项目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00	3.00		
		预算经批复	1	有绩效目标或任务（申报表）	1	有绩效目标或任务（申报表）	⑦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00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	1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	⑧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00	4.00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1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1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00		17.00	
		确定预算投资额与资金量相匹配	1	确定预算投资额与资金量相匹配	1	确定预算投资额与资金量相匹配	⑩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1.00		4.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	1	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完整	1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⑪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0		
	资金投入 6分	指标与目标任务相对应	1	指标与目标任务相对应	1	指标与目标任务相对应	⑫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0	0.50		
		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1	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1	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⑬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编制项目预算说明、内容完整	1	编制项目预算说明、内容完整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⑭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00		
		测算依据充分、科学论证	1	测算依据充分、科学论证	1	测算依据充分、科学论证	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0.50	2.50		
		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投资额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⑯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00		5.50	
		执行相关资金文件匹配资金 3	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5	执行相关资金文件匹配资金 科学合理，符合	1.5	执行相关资金文件匹配资金 科学合理，符合	⑰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50	3.00	1.50

西安市雁塔区202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实际得分	三级汇总	二级汇总	一级汇总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2.00		
		到位及时率	1	预算执行率	1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专用，封闭资金管理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0	4.00		
		完整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	1	资金使用范围合规性	1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00	4.0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1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完整	1	财务管理机制（内部稽核机制）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0.50	1.5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0.5			0.50			
	组织实施12分	财务管理有效性	10	财务规范性：A会计信息真实、准确无误；B会计核算资料齐全、完整；C会计记录的及时性、待遇发放制度执行有效性	1.5	申请资料审核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力、财力、物力等资源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50	10.90		
			2	追缴制度执行有效性	2	绩效自评（含自评事中监控、事后评价）		2.00	9.40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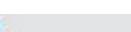
西安市雁塔区202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实际得分	三级汇总	二级汇总	一级汇总				
产出数量8分	实际完成率	居民养老发放完成率（含退款收缴率）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2.00							
								2.00							
		养老保险覆盖率	2					2.00							
								2.00							
	质量7分	享受待遇人员丧葬费发放完成率	2												
		发放对象准确	3.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3.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3.50							
								3.50							
		申请对象准确	3.5												
产出30分	居民养老发放及时性	居民养老发放及时率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所耗用的时间。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所耗用的时间。								
		参保表审核及时率	3												
	产出时效9分	享受待遇人员丧葬费发放及时率	3												
		享受待遇人员丧葬费发放及时率	3												
	成本节约6分	总成本节约率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成本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3.00							
								3.00							
		单项成本节约率	3					4.50							
项目效益30分	社会效益	经办人员的服务，提升群众满意度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选择、设置和细化。	5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选择、设置和细化。	调查社会效益能否达到计划方案的目标。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选择、设置和细化。	5.00							
								5.00							
		按时发放养老保险，保证该居民生活	10												
		居民养老保险收益	5												
		保障退休人员，每月拿到养老金，保障每月生活	5												
	经济效益	满意度	10	享受养老保险群众的满意度	10	对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调查项目所在地服务对象满意度。	8.00							
		-	100	-	100	-	-								
合计		100	-	100	-	100	-	92.10	-	-	-				

2021 年度雁塔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

群众调查问卷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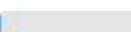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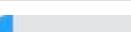
1.您是否知晓雁塔区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了解	98	 89.91%
B:一般了解	8	 7.34%
C:不了解	3	 2.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2.您通过什么渠道知晓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24.77%
B:社区、街办	71	 65.14%
C:朋友	11	 10.0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3.您于每月的什么时候收到养老保险补贴资金?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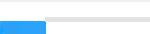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 每月 5 日	3	 2.75%
B:每月 15 日	7	 6.42%
C:每月 20 日	2	 1.83%
D :每月 25 日	97	 88.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4.您每月领基础养老保险补贴资金是 188 元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是	106	 97.25%
B:否	3	 2.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	-----

5.您对雁塔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实施的效果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86	 78.9%
B:满意	22	 20.18%
C:不满意	1	 0.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6.您对雁塔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人员的服务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非常满意	97	 88.99%
B:满意	11	 10.09%
C:不满意	1	 0.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7.您认为雁塔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人员办理业务是否及时?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 及时	108	 99.08%
B:不及时，原因	1	 0.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09	

8.您的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填空题数据请通过下载详细数据获取